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

社中街、社正路、捷運劍潭站橋下空間機車、捷運士林站橋下空間機車等4處平面停車場

- 一、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:
 - (一) 社中街平面停車場:小型車 30 格,含身心障礙專用 停車位 2 格,每小時收費 20 元。
 - (二)社正路平面停車場:小型車31格,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2格,每小時收費30元。
 - (三)捷運劍潭站橋下空間機車停車場:機車155格,含身 心障礙專用停車位4格,計次收費每次收費20元(凡 跨越每日凌晨3時起加計1次)。
 - (四)捷運士林站橋下空間機車停車場:機車138格,含身 心障礙專用停車位3格,計次收費每次收費20元(凡 跨越每日凌晨3時起加計1次)。
- 二、前次經營廠商、契約期限及權利金:
 - (一)經營廠商: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 - (二)委外契約之停車場及期限: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 - (三)權利金總額:新臺幣 2,087 萬 6,931 元。
- 三、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(詳契約第15條及第16條,出售金額 及臨停費用與前次招標案相同):
 - (一)小型車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。
 - (二)各小型車停車場應出售全日月票,所出售之全日月票最高售價依據「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」第4條之規定,停車月票按該場之計時費率乘30天乘8小時計算收費。

- (三) 月票出售規範(月票金額與前契約相同):
 - 1、社中街平面停車場:
 - (1)應出售一般全日月票: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,800 元。
 - (2)應出售全日里民優惠月票: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,880元。
 - 2、社正路平面停車場
 - (1)應出售一般全日月票:最高售價為新臺幣7,200元。
 - (2)應出售全日里民優惠月票: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,760元。
 - (3)應出售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: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,040 元。
 - 3、本案 2 處機車停車場,應出售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 新臺幣 250 元。
 - 4、身心障礙者購買各式月票採半價優惠(打對折出售)。 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甲方之政策(身心障礙者停車 優惠查核作業規定)無條件配合調整。汽車與機車皆 有月票半價優惠及臨時停車優惠。
- (四)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,須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, 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不得逾3個月(每3個月 需重新出售),且不得採保留前次月票車主優先購買 或以一退一租遞補方式辦理月票出售事宜,月票銷售 數量以停車場格位數8成為上限,未達月票銷售數量 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:

(一)本標案停車場(相關設備請參閱設備設施清冊,並 依現況辦理點交)不提供水電、收費系統及自動繳 費機、監視系統、票亭(社中及社正路停車場無票亭)等設施,如需裝設使用(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),由得標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、再自行設立與裝設,並負擔相關費用。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,若因系統設置(柵欄機設置、繳費機設置、票亭等)造成車格位減少時,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,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(若影響身障格位時,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,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),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,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。

- (二)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且須將本機關列 入為共同被保險人(詳契約第13條第1項及附件相 關規定)。
- (三)得標廠商於捷運劍潭站橋下空間機車停車場,每日 12 時至 24 時應隨時保持至少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 務管理(詳契約第 15 條)。
- (四)委託期間得標廠商必須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,於 開始營運之日起1個月內完成增設監視設備系統,該 系統需有60天以上之錄影保存及夜視功能(詳契約 第15條第1項第17款,新增條款)。
- (五)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2個月內,須於各停車場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。另各停車場最少設置自動繳費機1檯(本案4場,最少共計應設置4檯)(詳契約第15條第1項第23款及第24款,新增條款)。

- (六)捷運士林站橋下空間機車停車場及捷運劍潭站橋下空間機車停車場,本機關預計於契約期間內進行場地整修改善工程(含捷運士林站橋下空間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調整改善工程)。施作期間,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淨空歸還及拆除自行增設之設備,且施作完成後,須自行重新裝設(詳契約第11條,新增條款)。
- (七)捷運劍潭站橋下空間及捷運士林站橋下空間等2處機車平面停車場,場內依契約規定或得標廠商自行設置之相關設施設備,其設置位置應與墩柱保持50公分以上距離。
- (八)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1年內,以本機關名義完成本案4處停車場台電用電申請與電力設備設置及電力供應事宜(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核准本停車場用電申請時除外),其用電相關設施設備所有權歸屬本機關。
- (九)本機關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,得 通知延長續約,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 標廠商進駐之日(續約期限以最長6個月為限)。

(十)各停車場優惠里:

1、社中街平面停車場:

優惠里:士林區社子里、社園里、社新里及葫 東里。

- 2、社正路平面停車場
 - (1) 所在地里:士林區社子里。
 - (2)優惠里:士林區社園里、社新里、葫東里及 葫蘆里。